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須知

93.04.20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4.09.16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1.08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4.11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1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2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(104.01.01)
107.07.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上簡稱本會）設置須知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務會議推選課程模組內教師 5-7 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推派學生代表數名列席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，由業界專家、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系系友擔任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 規劃本系課程。
 - 二 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三 審議本系教師授課時數。
 - 四 協調及整合本系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五 訂定、修正本系課程評量辦法。
 - 六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